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6-19

##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1.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27,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分红总额9,080,0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金额。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度

2. 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本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   |            |              |
|---|------------|--------------|
| 1 | 08*****256 |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

咨询联系人:万华宇

咨询电话:0315-8860671

传真电话:0315-8860672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